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0〕7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43号），现下达你地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具体金额见附件，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请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

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附件：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配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